

债券简称：16 国君 G4

债券代码：136623.SH

17 国君 G1

143229.SH

17 国君 G2

143230.SH

17 国君 G3

143337.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注）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喻健、梁静
- 5、联系电话：021-38676798
- 6、联系传真：021-38670798
- 7、互联网址：www.gtja.com
- 8、电子邮箱：dshbgs@gtjas.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杨德红先生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在公司的一切职务，贺青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任职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尚未变更。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 1、债券简称：16 国君 G4
- 2、债券代码：136623.SH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3.14%
- 5、债券发行规模：3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7、债券发行首日：2016年8月11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年9月8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1

2、债券代码：143229

3、债券期限：3 年期

4、债券利率：4.57%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7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2

2、债券代码：143230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利率：4.70%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3

2、债券代码：143337

3、债券期限：3 年期

4、债券利率：4.78%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7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11 月 2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贺青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7号），贺青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

时会议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长简历：

贺青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贺青先生曾先后担任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贺青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贺青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